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

一、《关于补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任命李东董事担任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赵吉斌董事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连选可连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张继明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聘任张继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件：简历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年7月2日

附件

简 历

张继明，男，1963年11月出生，53岁，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张先生拥有丰富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85年毕业于辽宁省石油化工学校。

张先生自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先生自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总裁，自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子公司正职级）。

此前，张先生曾任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等职务，辽阳石油化工分公司炼油厂副厂长、厂长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张继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